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3K+505~8K+630

治理工程(都市土地)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前瞻基礎建設-六塊寮排水 3K+505~8K+630 治理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 三、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會禮堂(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308 號)
- 四、主持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吳科長書旭 記錄人：陳慧娟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 經濟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未派員
 -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未派員
 - 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辦公處：姜吉成
 -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辦公處：涂文財
 - 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辦公處：未派員
 - 臺南市安南區總頭里辦公處：未派員
 - 禾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未派員
 -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廖銘祥、張育綾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黃仲強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 林水龜、施一明、楊阿雲(林水龜代理)、林茂寅、葉乾定、蘇秀誼(江財福代理)、陳昆億、蕭淑文、王雲月、王麗芬(王金松代理)、林豐泰、林明源(林本田代理)、林建成、林明福、許美娟、徐梅月、林茂盛、鄭聰峯、黃照文、鄭雅芬(劉明豐代理)、許枝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瑞明代理)、謝忠明、謝忠華、方花桃(謝孟宗代理)、林江泉、邱獻文、鄭美珠、王祈財、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邱綉娟代理)
- 七、興辦事業概況：
 - (一)計畫緣由：

六塊寮排水(長度約 8.63 公里，集水面積約 8.62 平方公里)涵蓋本市安南區及安定，集水區地盤高盛最高約 8 公尺，平均坡度約為 1/2800，下游出口排入鹽水溪排水。屬鹽水溪排水右岸支流，六塊寮排水因下游局部地區之地勢較低且排水路易受鹽水溪排水之外水頂托，其先天排水條件較差，重力排水困難，遇有暴雨時極易造成下游局部地區有淹水現象。

六塊寮排水淹水災害主要因為通水斷面及堤岸高度不足，造成洪水漫溢，除 1K+310 以下可通過 2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其餘渠段皆無法通過 2 年重現期距以上之洪水，稍遇大雨每每造成該地區嚴重淹水，地表逕流往往無法順利排除，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遂辦理本排水治理工程，以因應安南區都市計畫之開發，改善後可達到各渠段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不溢堤之目標，降低六塊寮排水下游段淹水潛勢。

(二)事業計畫範圍：

本案治理工位於本市安南區六塊寮排水 3K+505~5K+020 之都市計畫土地，西側部分鄰農業區、道路用地及安定區、東側鄰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宗教專用區、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南側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北側鄰六塊寮排水既有排水，治理長度約 1,515 公尺。工程區位如下圖所示。



(三) 工程計畫內容：

興建排水左、右岸護岸及防汛道路各 1,515 公尺，用地範圍寬度 30 公尺，治理計畫寬度 20 公尺，排水兩岸各設置 5 公尺防汛道路。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筆數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百分比
公 有	35	1.294798	32.40%	23	1.197317	河川區	30.00%
				12	0.097481	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	2.40%
私 有	139	2.694641	67.60%	138	2.679719	河川區	67.20%
				1	0.014922	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	0.40%
合計	174	3.989439	100.00%	174	3.989439	河川區 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排水設施、既成道路。

(六) 興辦事業計畫預計用地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

本排水淹水災害主因為通水斷面不足及堤岸高度不足，造成洪水溢岸，依據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核定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該排水路設計標準採用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設計，25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以核定用地範圍線圖，辦理排水整治，提升六塊寮排水排洪量，避免發生溢頂等問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 預計用地取得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依據都市計畫「河川區」、「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範圍劃設，經水文水理分析演算，演算水理滿足宣洩計畫排水量，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核定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以保護標準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出水高 0.5 公尺)且 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為原則。劃設治理計畫工程用地範圍線。該工程用地總面積為 3.989439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面

積為 1.294798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為 2.694641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占總用地面積之 67.60%，所用土地係為達成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目的所需使用小限度範圍，考量本案永久作為河道排水及防汛使用，私有土地無協議價購或徵收意願者無法剔除。

(八)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於規劃階段儘量選擇國公有土地範圍，且於治理計畫規劃時即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生態景觀、都市發展方向等，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並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獲經濟部同意本案排水治理工程列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4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案，無妨礙都市計畫，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排水線屬永久性設施，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捐贈 2.協議價購 3.租用及設定地上權 4.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5.聯合開發 6.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評估如下：

(一)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截至目前為止，本案尚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二)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

(三)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工程施工、整體管理維護及永久排水需求，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依水利法第 82、83 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四)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排水治理目的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五)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六)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有地主提出以地易地之需求，依本府 108 年 3 月 25 日府都管字第 1080347567B 號公告，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考量本計畫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經評估需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原則。本府將依土地徵條例第 11 條相關規定，落實與民眾協議用地取得之程序，竭誠與民眾協議價購。

(十)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臺南市易淹水面積約 214 平方公里，佔全國 1150 平方公里的五分之一，更占臺南市整體面積的十分之一，故本市為極易淹水之直轄市，礙於中央的預算、資源有限，而六塊寮排水河段甚長，上游遠達安定地區，仍須逐年整治，六塊寮中游段 2k+320~3k+370(約 1 公里)已完成整治，本工程係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為目標，期能透過分階段配合整體六塊寮整治工程，目標期使周邊居民不再受淹水之苦。

(十一)計畫進度：

1. 用地取得期程

- (1)召開第一次公聽會：109 年 1 月完成。
- (2)召開第二次公聽會：109 年 3 月完成。
- (3)召開價購會議：109 年 8 月完成。
- (4)陳報徵收：109 年 10 月完成。
- (5)公告徵收：109 年 12 月完成。

2. 工程期程

- (1)本工程土地預計於 109 年完成用地徵收作業。
- (2)工程委外設計監造工程預訂 109 年 10 月。
- (3)工程發包預訂 110 年 12 月。
- (4)工程開工預訂 111 年 3 月。
- (5)工程完工預訂 113 年 12 月。

(十二)預期效益

本案預計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120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14 萬人，改善環境衛生安全，使防洪工程不僅著重於「治水」，亦能達「利水」、「活水」等目標。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報告：

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通知單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3K+505~8K+630 治理工程土地取得公益性及必要性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州北里長戴廣書面意見：

沙崙橋下，排水沒順。

本府回覆：

1. 六塊寮排水沙崙橋係位於安定區，沙崙橋非位於本工程用地範圍內。
2. 依據本府團隊分工事項規定：橋樑上下游 50 公尺疏濬作業，權責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其餘河道疏濬作業為本府水利局，貴里長建議沙崙橋上下游疏濬作業，將函請本府工務局卓處。

(二)州南里長涂文財書面意見：

3k+505 往南至工明二路段，尚未施工，請速處理。

本府回覆：

1. 本工程自 3K+505 至 5+020 處止(安南區)。
2. 3k+505 往南至工明二路段，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3k+370~3k+505 工程用地範圍內，預定今年 12 月完成徵收公告，工程預定民國 112 年 12 月完工。

(三)布袋里長姜吉成書面意見：

1. 工明路 6 號住家出入口至安和橋段，請設計給住戶安全又方便的道路。
2. 渠道的坡度請注意往後維修與清理的方便性。

本府回覆：

1. 六塊寮大排邊之道路與台江大道路橋的落差太大，無法銜接主要道

路，查該處位於工明路和安橋，該橋為本府工務局施作，經現場勘查該處會造成當地居民進出的困擾，已納入六塊寮排水 3K+505~8K+630 治理工程基本設計檢討研議改善橋樑引道問題。

2. 溝渠的設計邊坡植被維護等問題，台端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布袋里、州南里、州北里等里民與會。

(四) 陳昆億書面意見：

排水用 RC 或土壤(斜邊處如何建製)，原因事實：因上面都會長草，一樣會影響排水。

本府回覆：

台端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布袋里、州南里、州北里等里民與會。

(五) 許永茂書面意見：

1. 防汛道路路面高度與現有土地地面落差建議做到最小。
2. 防汛道路北側達到通外道路，北側建議連通。

本府回覆：

1. 防汛道路路面高度與現有土地地面落差建議做落差最小，台端寶貴建議，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布袋里、州南里、州北里等里民與會。
2. 六塊寮排水位安南區及安定區，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僅至安南區。防汛道路北側建議連通，俟本府後續辦理本排水治理工程(安定區)，水防道路即可連通至安定區中工二路。

(六) 蕭淑文書面意見：

州○段 10○9-1 地號有排水問題。

本府回覆：

台端土地有排水問題，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布袋里、州南里、州北里等里民與會。

(七) 林俊騰書面意見：

1. 長和橋 3K+970 至和安橋 3K+505, 兩側防汛道路增寬至 6 米以上。

2. 順徵收長河橋 3K+970 西側臨長和一街之畸零地，地號 46、45、41、31 及 44-1 北側需分割一小段。並規劃為道路或自行車道或徒步區，可緩衝車流或提升休憩功能。

因上述路段緊鄰工業區，平常即有車輛通行，目前規劃 5 米寬防汛道路偏窄日後農作車輛與工業區出入車流爭道，徒增危險。

本府回覆：

1. 依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略以).....
 - (1) 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8380 號函核定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用地範圍線圖。
 - (2) 該部並於 109 年 1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0012 號函公告該排水圖籍在案。
 - (3) 本府亦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府水雨字第 1090074416 號函請本府機關辦理排水圖籍公告周知在案。
2. 查本排水治理計畫 3K+370~5K+090 段，用地範圍寬度 30 米，排水計畫渠寬 20 米，雙岸各留設 5 米水防道路，已無多餘土地多增設雙岸各公 1 公尺水防道路。
3. 該水防道路係本府為執行防汛、搶險業務所需，並不以提供大眾通行為目的，其設置標準與公路法等所稱為供車輛通行之道路不同，故不得將水防道路視同一般道路，台端之建議歉難辦理。

(八)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用地徵收或價購。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部分，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2561009)，並不得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本府回覆：

1.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踐行協議價購事宜。
2. 貴會之請求業已錄案，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將會考量銜接貴會議既有設施，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將設計圖函送貴會，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會安南工作站聯繫。

(九)邱保鐘書面意見：

- 1.本農地資料，總編 163，區別：安南區，段別：○安段，地號：○3-5。
- 2.本徵收工程是因應政府防汛需求，身為百姓只能支持，但有下列 2 點請政府務必列入考量：
 - (1)本農地一邊位於北安路四段 705 巷，交通尚稱方便，所以其市場價格遠高於其他僅面向六塊寮排水溝的農地，所以徵收價格，請做不同考量，儘量減少個人損失。
 - (2)個人基於農田農用，上面已種植高經濟的觀賞樹羅漢松，目前市價不菲，由於田地徵收，必造成個人極大損失，請政府務必給予合理補償。

本府回覆：

-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略)協議價購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市價查估涉及專業，本府預定本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前揭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 (1)該事務所據內政部實價登錄公開資訊，蒐集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買賣實例，並以各土地使用分區、臨路條件、地勢、地形、及各項宗地等條件差異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勘估比較價格基礎。
 - (2)該事務所完成市價查估作業後，本府將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召開市價審查會議，為市價取得之依據。
- 2.辦理土地改良物之評估係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
 - (1)上述「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等相關補償依據，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s://www.tainan.gov.tw/>)/市政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查詢選項項下查詢。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謝忠華書面意見：

地價要依市價評估，且我的土地，道路條件較好，要比較高的地價。

本府回覆：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略以..)協議價購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市價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不動產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1)本府預定 109 年 3 月委託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依前揭規定辦理市價查估作業。

甲、該事務所據內政部實價登錄公開資訊，蒐集鄰近土地使用分區買賣實例，並以各土地使用分區、臨路條件、地勢、地形、及各項宗地等條件差異進行比較分析，作為勘估比較價格基礎。

乙、該事務所完成市價查估作業後，本府將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召開市價審查會議，為市價取得之依據。

(二)蕭淑文書面意見：

開門水會倒灌農田，是否可以處理。

本府回覆：

台端土地有排水問題，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布袋里、州南里、州北里等里民與會。

(三)林茂寅書面意見：

水泥壁厚度及高度。

本府回覆：

本案工程尚在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俟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州北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四)王祈財書面意見：

安南區鎮安段北順橋是否拆除，因為跟加油站借水，有接水管在北順橋下。

本府回覆：

1. 經查鹽水溪排水系統六塊寮排水治理計畫顯示，現況北順橋(4k+380)，樑底高度不足，需改建。

2. 台端有接水管之需求，業已錄案。屆時將納入工程基本設計檢討，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州北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五)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1. 本案涉及使用本會土地，請依法辦理用地徵收或價購。
2. 該工程涉及本會灌排水部分，請主辦單位辦理水路銜接及替代設施，並將設計圖函送本會檢討無虞再行施工，以維持原有灌排功能。
3. 請於施工期間密切與本會相關工作站聯繫(電話：2561009)，並不得影響農田每一坵塊灌排機能。

本府回覆：

1.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踐行協議價價購事宜。
2. 貴會之請求業已錄案，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將會考量銜接貴會議既有設施，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將設計圖函送貴會，施工期間將密切與貴會安南工作站聯繫。

(六) 邱保鐘書面意見：

農地為排水，在緊臨六塊寮排水溝渠有埋設三條排水涵管(大型水管)，請問重修堤防後，會保留原來埋設的三條排水涵管(大型水管)或有更好安排的排水方式？否則下雨後雨水若無法排出，其他壹仟多棵羅漢松在雨季必無法存活，請政府務必考量此點重要性。

本府回覆：

1. 本排水兩岸，將設置 5 米防汛道路，該防汛道路會設置堤後側溝，工程施作堤後側溝時會將台端之既有三條排水涵管接入，以護台端土地排水通暢。倘若台端有更優銜接既有三條排水涵管(大型水管)方案，亦可來函建議。
2. 台端之督促，業已錄案。完成工程設計，將舉行地方說明會，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州北里、布袋里、州南里等里民與會。

十一、結論：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前，以書面意見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 (二) 本會議紀錄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安南區布袋里、州南里、州北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布袋里、州南里、州北里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本府)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承蒙與會人士支持本治理工程計畫，本府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二、散會：當日下午 16 時 30 分